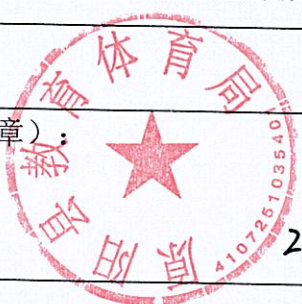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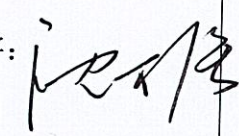


# 中标通知书

招字(2025)第(020)

|                                                                                                                                                                                                           |                                         |
|-----------------------------------------------------------------------------------------------------------------------------------------------------------------------------------------------------------|-----------------------------------------|
| 中标人                                                                                                                                                                                                       | 河南美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海田田 注册证号: 豫 241171827951                |
| 技术负责人                                                                                                                                                                                                     | 唐永中                                     |
| 招标人                                                                                                                                                                                                       | 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
| 项目名称                                                                                                                                                                                                      | 原阳县第一初级中学综合楼附属(消防泵房)项目                  |
| 中标内容                                                                                                                                                                                                      |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br>期内保修。      |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价                                                                                                                                                                                                       | 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元贰角壹分<br>小写: 996614.21 元 |
| 中标工期                                                                                                                                                                                                      | 30 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符合国家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
| 备注                                                                                                                                                                                                        | 无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br>2025年9月16日 |                                         |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美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阳县第一初级中学综合楼附属(消防泵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阳县第一初级中学综合楼附属(消防泵房)项目
2. 工程地点：原阳县第一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原发改【2025】24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消防泵房，地下一层，地上局部一层。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顺延3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肆元贰角壹分（¥996614.21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叁佰陆拾肆元柒角贰分（¥20364.72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海田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发包人：(公章)

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马明慧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美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云娜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3XE8HU43

地 址： 安阳市解放大道180号(原安阳县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李云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56988248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 号： 4105016060080000039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延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5652118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胙城乡人民政府院内办公楼 102 室。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73-585760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进场临时道路等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规定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业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图纸。

##### 1.6.4 承包方文件

需要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竣工资料等；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于开工前三日内；工程竣工资料于工程最终验收之日起七日内；其他资料及时提供处理；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各4份；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档；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文件的期限：接到文件后三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原阳县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海田田或其委托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红线范围内的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方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的图纸、发包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关于承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合同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国家现行计价规范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军；

身份证号： 410725197309105112；

职 务： 股长；

联系电话： 0373-7299622；

电子信箱： vvx.jig@126.com；

通信地址： 原阳县城关镇 文化街 4 号。

发包方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协调、处理与本项目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为承包方提供水、电源接驳点至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9)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现行规范。

承包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最终验收之日起七日内。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海田田；

身份证号： 4107271993090553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82795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7182795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63350 ；

联系电话： 18336010072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封丘县尹岗镇南文寨村 5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经理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停工并限期撤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有事请假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停工并限期撤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停工并限期撤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 3.4 发包人、承包人工作

3.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进场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按需办理，承包人需配合。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通知承包人并进行交验承包人承担接管保护义务，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助承包单位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否则扣工程造价 5%，并责令改正。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安全、造价、工期及资料审查报送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限于本工程有关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金海华；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19557；

联系电话：155652118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胙城乡人民政府院内办公楼 102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方和承包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对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应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河南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现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人配合。

关于承包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发包人配合。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等而影响施工进度，按认定的延迟时间顺延，但不支付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方和承包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方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方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3 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是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发布为准。

与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与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与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二基准单价的：与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5%（含）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及管理费、利润的报价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开工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30%；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财政结算审计结束，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方的期限：\_\_\_\_/\_\_\_\_。

发包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方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 15.3.1 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 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方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60\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原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原阳县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

河南美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马明慧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3XE8HU43

地 址: 安阳市解放大道180号(原安阳县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李云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569882480

传 真: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 号: 41050160600800000398